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教〔2017〕73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厦门大学
2017年9月17日

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的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入学时招生计划与注册年限计算，下同）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推免生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

院、学生处、招生办、考试中心和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推免生工作的操作细则。学院自定的细则应在本学院内公布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未经教务处审核、备案的细则无效。

第三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六条 全校推免生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将名额分配至当前推免年度具有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院。

第七条 学校在分配推免生名额时，将综合考察以下方面的因素：

1. 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以及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各学院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
3. 各学院重点学科、交叉学科的数量和水平，以及本科教学改革质量的情况。

第八条 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指标由国家计划单列，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在名额分配时，由学校统筹安排，不直接下达到具体学院。

第四章 推免生条件

第九条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生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2. 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

4. 外语水平优秀。

5.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十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成绩由学业成绩（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 80%）和考核成绩（含学业竞赛、科研成果、面试得分等，占 20%）组成。即综合排名成绩=学业成绩×80%+考核成绩×20%。学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学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考核成绩的组成及比例由学院制定操作细则时确定。各学院应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将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计入综合测评。

学业成绩的具体要求：专业排名为前 40%（基地班为前 70%），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专业排名为前 50%。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网考）成绩≥

500 分，或六级（含网考）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考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第十一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以体现学生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70%，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1. 文科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1 篇及以上或二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2 篇及以上（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核心期刊名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理工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于 JCR1 区或 JCR2 区，或发表 2

篇及以上文章于 JCR3 区（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3.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 3 名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生资格。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第十三条 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

第五章 推免生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推免生工作要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校根据教育部及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发布年度推荐工作安排，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开展推免生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和综合排名应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六条 各学院的推免生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资格。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即具备推免生资格。

第十七条 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

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

第十八条 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提出申诉，应按《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前等，均不包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原厦大教〔2009〕29号、厦大教〔2014〕27号、厦大教〔2014〕41号文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
